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水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珩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919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惠晴